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A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852	0228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6716116

传真: 010-56716198

联系人: 杨娜

网址: 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 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 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4.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